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斌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其专业水平、工作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

同意上述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徐强国、王维安、唐春红

2019年9月19日